3-5 表十六

【教會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】

教會公物移交清冊（一式叁份）

交接依據理由：

移交物品	名稱單位	數量	規格說明	備註

右列物品由移交人在監交人與接收人點明無誤後，由接收人接收管理屬實無訛。

移交人：

承接人：

監交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